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圭翎
電話：(02)77365955
Email：gu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172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779號函(附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)

105/12/12
11:45:38
電子生章

105/12/12

